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李文茹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2

電子信箱：wenjul22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00350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035018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民法」部分條文(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(訂)婚年
齡)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」、「民法親屬編施
行法第四條之二」業經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
11000001891號、第11000001871號、第11000001881號令
修正公布，檢送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影本1份，並請轉知
貴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旨揭公布增訂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及民法親屬
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，「民法」部分條文(調降成年年
齡並修正結(訂)婚年齡)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貴機關
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正或調整者，惠
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
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
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
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
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
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
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
直屬各機關

基隆市政府 110/02/01



1100104301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2021/02/01
08:48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